

前陣子有韓國直播主不小心全裸入鏡的新聞，如果這樣在直播中不小心走光的情況發生在臺灣，會涉及犯罪嗎？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 刑事犯罪／妨害風化 2019-10-04 10:23

 法律百科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1 留言：0

2019-10-04 10:26

可以討論會不會涉及公然猥褻罪。

從刑法第234條^[1]、第235條^[2]和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^[3]，可以整理出，只要一個人的行為或一個物品，會刺激他人性慾，並讓人感到不舒服，侵害他人對性的道德觀，便會構成「猥褻」。

故意公然做出猥褻的行為，並有供人觀覽的「意圖」，會涉及刑法第234條；如果是故意散布、播送、販賣猥褻物品，會涉及刑法第235條。

在直播過程中，不慎走光露點，可能符合猥褻的定義，但如果不是故意要裸露，就不具有犯罪故意，不會構成犯罪。

想對法律要件更深入了解，可以閱讀法律百科文章：黃博聖（2019），《[這樣太猥褻——直播主持人打扮清涼是否犯罪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刑法第234條：「

- I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2] 刑法第235條：「

- I 散布、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，或公然陳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、聽聞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II 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製造、持有前項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，亦同。
- III 前二項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。」

[3] 司法院釋字第407號解釋。

👉 公然猥亵罪，散布猥亵物品罪，猥亵
